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1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时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